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脑医学转化创新
平台建设二期(5包)

项目编号：ZF2026-13-0961

采 购 人：皖南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01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脑医学转化创新平台建设二期(5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28日9点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13-0961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脑医学转化创新平台建设二期(5包)

预算金额：1406.5 万元

最高限价：1406.5 万元

采购需求：1套纳米压痕测试系统（进口）、1套场发射扫描电镜（进口）、1套自动化单体存储系统（-80℃）、1套微纳3D打印系统、1套全光谱分析流式细胞仪、1套器官芯片动态培养系统（进口）、1套落地式超高速离心机（进口）、1套大景深正置显微镜（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设备 180 日历天，国产设备 4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8:30到12:00，下午12:00到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获取时间内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下载。

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售价：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8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及提交要求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 上发布。

3. 注意事项：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http://www.youzhicai.com)

//www.youzhicai.com/, 以下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皖南医科大学

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 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 18715320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严子强

电 话： 187153203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皖南医科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4.3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 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8</u> 月 <u>18</u> 日 <u>17</u> 时 <u>30</u>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2.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如有) 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3.1	中标服务费	收取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以中标价按差额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1.1%,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8%,1000-5000 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元费率为 0.5%，计算结果乘以 47%，低于 4500 元按 4500 元计取，高于 5 万元按 5 万元计取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账号：5539 0113 2010 802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获取方式：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

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

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

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5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2.6 同时符合 22.3 和 22.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

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https://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ownload>。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第 1.4 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进口设备 180 日历天，国产设备 40 日历天
4	免费质保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为三年。其中自动化单体存储系统（-80℃）、全光谱分析流式细胞仪免费质保期为五年。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	必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提供生产厂家盖章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盖章技术白皮书或官

		网参数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有 1 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重要评审项	◆	允许偏离，提供生产厂家盖章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盖章技术白皮书或官网参数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一般评审项	无	允许偏离，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进口或强制节能）
1	纳米压痕测试系统（进口）	1. 纳米压痕模块 1.1 设备具有微纳米尺度上的压痕测试功能，采用电容传感器集力量加载和检测、位移加载和检测为一体，降低电磁驱动线圈产生大量热从而造成热漂移影响。可测量物理量：硬度、弹性模量、蠕变性、应力松弛、断裂韧性 1.2 纳米压痕 (1) 力量加载方式：静电压驱动 (2) 最大载荷：10mN； ◆(3) 载荷(力量)分辨率：≤1 nN； (4) 载荷噪音背景：≤30nN； (5) 最小接触力：70nN (6) 位移测量方式：电容传感	1	套	工业	进口

		器 (7) 最大位移: $5\ \mu\text{m}$; ◆(8)位移分辨率: $\leq 0.008\text{nm}$; (9) 位移噪音背景: $<0.2\ \text{nm}$; (10) 热漂移(在室温条件下): $\leq 0.05\ \text{nm/s}$; 1.3 纳米划痕 ◆(1)划痕测试过程中, 压头移动, 非样品台移动 (2) 最大横向载荷力: 2mN (3) 横向载荷分辨率: $<50\text{nN}$ (4) 最大横向位移: $15\ \mu\text{m}$; (5) 横向位移分辨率: $<0.02\ \text{nm}$ 2. 高解析原位扫描成像及定位系统 ◆2.1 设备能实现纳米压痕等力学测试, 同时可获得材料表面压痕前后的三维图像, 力学测试过程中压头在动, 样品不移动。通过对材料表面的精细成像, 实现$\pm 10\ \text{nm}$的精准压痕、划痕等测试定位。可获得物理量: 3D 形貌图、表面粗糙度、压痕/划痕残余深度、膜厚等。 2.2 高解析原位扫描成像及定位模块:				
--	--	---	--	--	--	--

		(1) 可以对 5-8 个样品进行连续不间断的 3D 原位扫描成像 (2) 扫描频率： 0.01Hz-3.0Hz； (3) 扫描分辨率：$\geq 256 \times 256$ 像素点； (4) 原位扫描探针的位置控制精度：$\pm 10\text{nm}$； (5) 可以手动或者自动设置测试位置及压痕或划痕阵列 (6) 最小扫描成像载荷： 70nN。 (7) 单幅扫描体积：$\geq 60 \times 60 \times 4 \mu\text{m}$ 2.3 自上而下彩色光学显微镜系统：数字化变焦，连续可调视野放大区域 2.4 光学系统 (1) 光学分辨率：$1 \mu\text{m}$； (2) 具备连续变焦功能 (3) 物镜放大倍数：$\geq 10\times$ (4) 显示屏放大倍数：$220\times - 2200\times$ 2.5 定位平台功能 (1) Z 轴可移动，样品大小、形状、固定方式可以随意调整，全自动化位置及面积函数校准，定位平台可精确记录样品位置。				
--	--	---	--	--	--	--

		(2) 实现功能：精确定位、位置记录、自动测样。 2.6 定位平台指标 (1) Z 轴自上而下，可以上下移动 ◆ (2) 可以兼容各种形状的样品，最大尺寸可达 100mm（长）×80mm（宽）×50mm（高） (3) X-Y 方向平台可移动范围：$\geq 100\text{ mm} \times 50\text{ mm}$； (4) X、Y 方向步长分辨率：$\leq 50\text{ nm}$； ◆ (5) z 轴方向可移动范围：$\geq 40\text{mm}$； (6) Z 步长分辨率：$\leq 3\text{nm}$。 (7) 支持磁性固定、机械夹持、真空吸附固定样品 2.7 快速压痕模块 ◆ (1) 配备数据采集频率 38kHz，反馈回路频率为 78kHz 的控制器，力学特性测试，每秒钟可进行 2 个点压痕测试； (2) 实现硬度和模量统计分布特性图像； (3) 可自动与原位扫描成像图像叠加，力学与表面形貌分布图； 2.8 数据采集和控制系统：可捕捉材料瞬间变化，如断裂、				
--	--	--	--	--	--	--

		破裂、分层等信息，对探头和样品接触条件的优异控制可进行纳米尺度蠕变和应力松弛研究。 2.9 数据控制系统设备技术参数 (1)最大加载片段数：2000； (2)最高数据采集频率：38kHz (3)设备须在力反馈和位移反馈控制模式下工作，并反馈回路频率为 78kHz。 3. 配置清单 3.1 设备主机 3.2 核心电容传感测试头 3.3 高分辨率光学显微镜系统 3.4 电动 XYZ 自动样品台 3.5 标准压头耗材包 (1) 金刚石材质玻氏压头 1 个，圆锥压头 1 个 (2) 标准样品 1 套 (3) 专用工具 1 套 3.6 配套控制与分析软件 3.7 数据处理工作站 CPU：≥4 核，显卡：≥8GB，内存容量：≥64GB，硬盘容量：≥512GB+2TB，显示器：≥27 英寸 4. 质保期第一年，提供原厂工程师≥10 次免费上门服务，				
--	--	--	--	--	--	--

		剩余质保期，提供原厂工程师 ≥5 次免费上门服务，具体服 务时间和内容需满足用户实 际需求。				
2	▲场发射 扫描电镜 (进口)	1. 电子光学系统 *1.1 二次电子分辨率：15 kV 时≤0.6nm，1kV 时≤0.8nm； 1.2 发射电压：200V 至 30kV， 着陆电压：20V 至 30kV，具有 样品台减速模式； ◆1.3 最大电子束探针电流： ≥300nA，连续可调； 1.4 束流稳定性：12h 内波动 值<1%； *1.5 物镜光阑应能自加热自 清洁；无需拆卸镜筒即可更换 物镜光阑。物镜光阑片孔数量 ≥15，软件自动切换对中； 1.6 电子枪维护可以自动烘 烤、自动启动。 2. 信号检测器 *2.1 电子枪镜筒内有 3 个电 子探测器，至少包含二次电子 探测器，2 个背散射电子探测 器； 2.2 镜筒外样品仓内包含二 次电子检测器； 2.3 样品仓内包含光学导航 部件。	1	套	工业	进口

		3.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3.1 图像扫描：不采取拼图模式，单幅图像的扫描和成像 $\geq 65,000 \times 65,000$ 像素； ◆3.2 电子束驻留时间：25ns/pixel 至 25ms/pixel； 3.3 图像显示：$\geq 1920 \times 1200$ 像素； 3.4 单幅图像显示或 4 幅图像同时显示（四活动窗口）； 3.5 图像记录：TIFF（8 位，16 位或 24 位），BMP 或 JPEG 可选； 3.6 智能电子束扫描拍摄模式（256 幅平均或积分，线积分或平均，隔行扫描），DCFI（漂移补偿幅积分）； 3.7 可自动调节：电子枪对中、真空控制、亮度与衬度、调焦和象散、动态聚焦、倾斜补偿； 3.8 自动拼图和自动多区域拍摄：可以将连续区域拍摄的超过 3000 张图像进行自动拼图。 4. 样品仓和真空系统 4.1 完全无油真空系统，包括 1 台涡旋泵、1 台分子泵和 2 台离子泵；高真空模式 ≤ 6.3				
--	--	--	--	--	--	--

		$\times 10^{-6}$ Bar; ◆4.2 五轴马达驱动样品台， 移动范围：X$\geq$110mm，Y$\geq$110mm，Z$\geq$65mm，T = -15° ~ +90°，R=360° 连续旋转； 4.3 样品台承重量$\geq$5kg； 4.4 需配置预抽仓和送样杆，进出样品始终保持样品仓内真空状态。 5. 能谱仪 5.1 探测器：分析型 SDD 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有效面积$\geq$65mm²；高分子超薄窗设计，无需液氮冷却，仅消耗电能。 5.2 能量分辨率：Mn Ka 保证$\geq$129eV（@计数率100,000cps）。 5.3 元素分析范围$\geq$：B5~Cf98。 5.4 线扫描分析每条线$\geq$8192点，可从线扫描结果重建单点谱图。可在水平或垂直方向进行多线依次采集。 5.5 可进行脉冲处理和图像采集，在1,000,000计数率下进行元素面分布分析，在100,000计数率下进行定量分析。 6. 喷金仪				
--	--	--	--	--	--	--

		6.1 可用靶材：需包含金、铂、银、铜、钯。 6.2 靶材尺寸： $\phi 57 \times 0.12\text{mm}$（标配） 6.3 抽速 1.1L/s 6.4 极限真空 $\leq 1\text{Pa}$ 6.5 靶材参数内置 ≥ 4 种常用靶材工作参数，同时预留 4 组参数，用户可自定义使用 7. 数据处理工作站 7.1 主频 $\geq 3.2\text{GHz}$；CPU: ≥ 24 核；内存 $\geq 128\text{G}$；固态硬盘存储 $\geq 1\text{T}$；机械硬盘： $\geq 4\text{T}$ ；独立显卡显存 $\geq 12\text{G}$；系统：W11 企业版系统；显示器： ≥ 27 寸 4K 显示器 8. 配置要求： 8.1 电子光学系统； 8.2 信号检测器； 8.3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8.4 样品仓和真空系统； 8.5 快速进样杆， 8.6 能谱仪；有效面积 $\geq 65\text{ mm}^2$ 8.7 喷金仪。可实时监测控制镀膜厚度，设定范围 0-999nm，显示精度 0.1nm； 8.8 数据处理工作站 9. 质保期第一年，提供原厂工程师 ≥ 10 次免费上门服务，				
--	--	---	--	--	--	--

		剩余质保期，提供原厂工程师 ≥ 5 次免费上门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内容需满足用户实际需求。				
3	自动化单体存储系统(-80℃)	◆1. 存储量：单台设备须可存储 2ml 标准 SBS 格式冻存管≥ 40000 支（冻存管在设备内以 48 孔 SBS 规格冻存盒形式存储），储存区内样本以整盒的方式存放，须与现有自动化冰箱（型号为 HAB80-29KA、HAB80-29KB）对接，对接后可实现整盒和单支冻存管自动化存取。 2. -80℃自动化冰箱须至少分为缓冲区（温度-25℃，均匀性$\leq \pm 5^{\circ}\text{C}$）和存储区（温度-80℃，均匀性$\leq \pm 5^{\circ}\text{C}$）两个独立区域。存储区制冷机组至少一用一备，两套均使用机械制冷。 3. 存储区箱体须采用聚氨酯发泡加真空隔热板进行保温，存储区内制冷盘管须均匀布置（顶部、底部、两个及以上侧立面）至少四面。 ◆4. -80℃自动化冰箱可独立运行，同时须支持与同系列挑管设备联机运行。联机运行	1	套	工业	

		时，在样本不脱离自动化冰箱内部区域同时不使用其他转运容器的前提下，须支持从单一存取口存/取任意设备内样本，整个过程中样本始终处于低温保护。 ◆5. 在不更改现有-80℃自动化冰箱内部结构的情况下，须支持增加同系列挑管设备与现有-80℃自动化冰箱组成整套-80℃自动化存储系统，使整套系统内所有样本在不使用其他转运容器的前提下实现自动化冰箱内部挑管、挑盒及低温转移功能。 6. -80℃自动化冰箱的样本存取口须采用防夹手设计。 7. -80℃自动化冰箱内冻存盒须采用机械托举的方式进行存取，须兼容市面主流品牌冻存盒等耗材。 8. 样本存取整个过程中存储区的货架不允许发生位移，须始终处于完全静止状态。 9. -80℃自动化冰箱存取样本时须确保除目标样本盒外其他无关样本盒不会脱离-75℃以下存储区域。 10. 除湿系统：-80℃自动化冰				
--	--	--	--	--	--	--

		箱须配置电力制冷除湿系统，无需其他辅助设备进行系统内部除湿（如液氮补给罐、空压机等）。 11. 操作界面显示屏尺寸须≥ 20 英寸。 12. 设备内部存取操作须可追溯，可对内部样本的存取操作进行实时观察。 13. 设备须内置扫码器，支持读取和验证冻存盒或冻存管的信息码。 14. 设备须具备报警功能，发生故障能实时发出报警，并且能够以简便的处理方式处理。 15. 设备须具备紧急取样功能，允许用户在所有外援制冷瘫痪或极端情况下（如地震、火灾），通过应急门，人工将所有样本整盒取出。 16. 设备信息系统须设有安全锁，平时将系统锁住，仅有授权的人员可以获得解锁。 17. 冷链监控：设备内部须具备独立的温度传感器，可直接接入自动化冰箱并显示库内温度，可自动记录温度功能，对温度数据进行保存以及支持历史数据查询。				
--	--	--	--	--	--	--

		18. 冷链监控须具有报警功能，当温度异常时自动进行报警，可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关联人员及时处理。 19. 质保期第一年，提供原厂工程师≥ 10次免费上门服务，剩余质保期，提供原厂工程师≥ 5次免费上门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内容需满足用户实际需求。				
4	微纳 3D 打印系统	1. 设备技术 采用数字光处理技术 (Digital light Processing, DLP) 中面投影微立体光刻 3D 打印技术，实现超高精度微尺度加工，采用从上往下投影的方式将超精细图案投影到液态树脂表面使其固化，逐层累加从而完成产品的制作，整个过程无需借助其他模具（如掩模）一体化成型。 2. 设备光源 $\geq 405\text{nm}$ UV LED 3. 数字掩模生成器件 DMD 数字微镜器件 4. 光学分辨率 光学分辨率$\leq 10\text{ }\mu\text{m}$ 5. 加工层厚	1	套	工业	

		最小加工层厚$\leq 10\ \mu\text{m}$ ◆6. 最大加工样品尺寸 加工样品尺寸$\geq 90\text{mm}$(长度) $\times 52\text{mm}$(宽度), 最大成型高度$\geq 45\text{mm}$ 7. 二维加工最小尺寸 二维加工最小线宽$\leq 12\ \mu\text{m}$ 8. 三维加工最小尺寸 三维加工最小特征尺寸$\leq 50\ \mu\text{m}$ 9. 复杂结构极限加工能力 加工最小圆锥尖端$\leq 15\ \mu\text{m}$; 最小孔径$\leq 50\ \mu\text{m}$; 10. 远心镜头模组 设备配备远心镜头模组, 可精确控制样件的拼接误差$\leq 10\ \mu\text{m}$。 11. 加工材料: 11.1、支持 405nm 固化波段的通用型光敏树脂, 如耐高温树脂(热变形温度$\geq 0.45\text{MPa}$, 在200°C以上)、生物兼容性树脂等材料的打印 11.2、支持牺牲树脂, 可用其打印牺牲模具在注塑机上进行微注塑, 模具能在强碱环境下溶解。 12. 激光测距系统 配备波长$\geq 655\text{nm}$的激光测距				
--	--	--	--	--	--	--

		系统，测量范围$\pm 5.2\text{mm}$。 13. 精密刮刀组件 需配备精密刮刀组件 ◆14. 自动对焦系统 设备配备自动对焦系统，利用波长$\leq 405\text{nm}$的光作为指引光，配合 CCD 相机捕捉投影图像进行自动对焦。 ◆15. 辅助调平系统 基于激光检测仪测得平台和离型膜的水平偏差数据，通过软件插件模拟计算水平状态下的激光读数，用户可依据该读数来辅助调平。 16. 激光测距系统 配备波长$\geq 655\text{nm}$的激光测距系统，测量范围$\pm 5.2\text{mm}$。 17. 光学监控系统 配备高清 CCD 相机，像素≥ 1169万，像素尺寸$\leq 4.63\ \mu\text{m}$。 18. 运动控制系统 需配备高精密运动控制系统 19. 系统软件 可根据模型特点自由设定不同阶段的加工参数； 20. 系统操作软件可依据材料粘度和液槽规格自动生成流平参数如流平等待时间。 21. 配置清单				
--	--	---	--	--	--	--

		21.1 3D 打印机主机系统一套； 21.2 光学平台一台； 21.3 升降电脑桌一台； 21.4 切片软件一套； 21.5 紫外固化箱一台； 21.6 光敏树脂 3kg； 21.7 微量树脂打印系统一套 22. 质保期第一年，提供原厂工程师≥10 次免费上门服务，剩余质保期，提供原厂工程师≥5 次免费上门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内容需满足用户实际需求。				
5	全光谱分析流式细胞仪	一、组成部件 1. 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仪主机一台 2. 鞘液桶 3. 废液桶 4. 校准试剂 5. 数据处理工作站 二、技术参数： ◆1. 激光器与荧光检测器配置：配置≥5 根全固态激光器，分别为 355-375nm，405nm，488nm，561nm，638nm±5nm。 ◆2. 最高可配置≥67 个检测通道，其中荧光检测通道≥64 个，独立的荧光检测器，每个	1	套	工业	

		通道对应单独的荧光检测器。 3. 光谱覆盖范围：420-850nm ◆4. 散射光检测通道：≥ 1 个前向角检测通道和≥ 2 个侧向角检测通道，包含 405nm 和 488nm 的侧向角检测通道。 ◆5. 侧向检测器分辨率：侧向角散射光分辨率$\leq 100\text{nm}$ 小颗粒。 6. 激光光束特征：采用高斯激光或平顶光斑技术，确保不同大小样本检测结果的稳定性。 7. 荧光检测器：采用光电二极管检测器阵列来收集荧光信号。 ◆8. 荧光灵敏度：PE$\leq 5\text{MESF}$；APC$\leq 5\text{MESF}$；FITC$\leq 9\text{MESF}$。 9. 液流驱动方式：仪器采用蠕动泵或真空泵压力系系统驱动的上样模式，保证液流稳定 10. 细胞获取速度：≥ 30000 细胞/秒。 11. 采用双层滤光片分光或其他分光技术，一根激光器最多可收集多达≥ 15 个荧光通道信号。 12. 具有无微球绝对计数功能，避免使用绝对计数管以及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	--	--	--	--	--	--

		13. 数据分析：软件支持获取中实时解析数据，质控模式，原始格式和解析文件支持导出 FCS 格式，支持导出及导入光谱库；支持导出 csv, 模版，不同格式图片，可编辑并导出定制 PDF 数据报告。 14. 光谱解析技术：软件提供两种光谱解析算法，LSM(最小二乘法)解析和加权泊松解析或其他等效解析算法。 15. 交叉污染率：样本间的交叉污染率$\leq 0.1\%$ 16. 信号处理：数字系统精度 24bit，具备≥ 6 个对数检测范围，可根据任意参数或参数组合设置阈值。 17. 具有已完成实验，实现同时检测≥ 40 色标记。 18. 具有原厂配套的多色流式方案设计工具，可辅助光谱方案配色，提供工具网站链接。 19. 具有全光谱和传统模式双功能，光谱模式下可通过荧光染料光谱数据, 实现多重标记荧光染料自动拆分, 无需调节补偿。同时可以切换传统流式模式，用于简单的常规流式检测。				
--	--	---	--	--	--	--

		20. 多重自发荧光检测技术：支持检测>10 重细胞自发荧光光谱并将其作为独立的参数进行解析，可自动去除细胞多重自发荧光的影响。 21. 具有原厂配套的多色流式方案设计工具，可辅助光谱方案配色。 22. 软件具备中文和英文语言可选，且免费安装，可安装在任意多个使用者的电脑上，支持数据获取和分析，可以同时进行多任务（即样本采集和数据分析可同时进行）。 23. 流式数据分析软件安装无版权限制。 三、其他 1. 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主机、配件和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的版本型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 2. 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3. 在采购人所在地对用户进行各项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4. 质保期第一年，提供原厂工				
--	--	--	--	--	--	--

		程师≥10 次免费上门服务， 剩余质保期，提供原厂工程师 ≥5 次免费上门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内容需满足用户实际需求。 5. 要求在 2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需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6. 制造商在国内有投标产品的专用零备件库。				
6	器官芯片动态培养系统（进口）	一、工作条件 1. 电源：220V AC，50-60Hz，最大功率不低于 200W 2. 操作温度：10 至 35° C 3. 工作相对湿度：30%至 80%RH 4. 储存温度：-5° C 至 60° C 5. 最高工作海拔：2000 米 6. 真空输入压力：-70kPa（-10.2psig） 7. 培养模块安装在通用的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内 8. 气源：100%二氧化碳 二、配置：控制模块×1，培养模块×1，器官培养芯片×6，二氧化碳气瓶×1 三、主要技术参数 1. 屏障功能及组织界面的模	1	套	工业	进口

		拟：可以模拟屏障功能及器官中的组织-组织界面，通过在上下两个通道中培养不同来源的细胞或类器官，来模拟真实器官中的多组织状态或屏障模型。 2. 横向机械力：通过控制通道中两侧真空腔的压强及频率制造机械拉力来模拟人体器官中的机械力变化。拉伸范围：0%至 12%，拉伸频率：0.0 至 0.40Hz。 *3. 上下通道独立的精准流速控制：支持上层通道与下层通道的培养基流速独立、精准控制，流速范围需覆盖 0 微升/h（静态）或 10 - 1000 微升/h（动态），且上下通道均可在此范围内独立设置不同流速；独立控制各通道的启动/停止时间、流速大小及变化时序。 4. 血管化：任何器官中的血管化模型模拟都可以通过接种不同来源的细胞类型来实现。 5. 感染及炎症模型构建：通过引入基质细胞、微生物（细胞、病毒、真菌等）、细胞因子等，模拟人体器官内的复杂感染微环境或炎症环境。				
--	--	---	--	--	--	--

		6. 串联应用：任何两种或几种器官模型之间，都可以通过将流出液转移至流入腔的形式。 7. 上下两个通道由 7 微米孔径、间隔 40 微米分布的多孔薄膜隔开，允许不同组织间的细胞进行相互作用。 8. 可兼容多样多来源的细胞和组织类型：人源及各种动物来源，包括原代细胞、干细胞、类器官、细胞系、肿瘤细胞、患病细胞、转基因细胞等。 9. 灵活开放的器官模型构建系统：用户可自行构建、开发多种器官芯片模拟。 ◆10. 补液换液及加药流程：器官芯片联通便携式加液模块放置在培养模块中，给液及补液过程不直接接触细胞；小分子药物、抗体药物、中药制剂等，均可灵活在芯片上施加。 ◆11. 自动排气泡功能：便携式加液模块与芯片连接后，系统执行自动程序，并可自动排除气泡。 12. 通量：常规最大通量为 12 块芯片。最少可运行 1 块芯片。				
--	--	--	--	--	--	--

		13. 可对接下游检测手段：器官芯片原位成像检测或器官芯片原位高通量成像、流出物检测、组学分析、流式检测、切片分析等。 ◆14. 芯片可切片：整块芯片的材质为 PDMS，支持原位组织切片功能，在不拆卸芯片结构、不取出细胞培养膜的前提下，可直接对芯片内培养的组织进行包埋、切片和染色观察。 15. 一键式操作：设备一键式操作，培养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16. 提供肺泡、肺气道、结肠、十二指肠、脑、肝、近端肾小球等至少七种成熟器官芯片模型，每种模型均须配套无需预实验摸索的详细操作指南。 17. 硬件组成：该系统中包含控制模块和培养模块，可兼容不同型号的器官芯片。 18. 培养基的利用率：≥90% 19. 质保期第一年，提供原厂工程师≥10 次免费上门服务，剩余质保期，提供原厂工程师≥5 次免费上门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内容需满足用户实				
--	--	--	--	--	--	--

		实际需求。				
7	▲落地式超高速离心机（进口）	1. 目视平衡，样品不平衡容许度：$\geq \pm 5\text{ml}$ 或样品体积$\pm 10\%$； 2. 加速/减速选择：≥ 10 档加速/11 档减速； 3. 离心时间设定范围为 999 小时 59 分，连续离心； 4. 噪音：$\leq 51\text{dBa}$； ◆5. 仪器具备转头动态惯性检测功能，若发现有超速情况会自动设至最高允许转速； *6. 采用 15 寸触幕式液晶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 ◆7. 仪器数字化显示真空度，真空度$< 5 \text{ Microns}$ (0.7Pa)，并数字化显示该数值； ◆8. 采用接触式不平衡检测器在转头轴上，一有异常，立刻报警；可实现本机资料查询，包括转头，离心管数据库等； 9. 离心系统提供多重级别（离心机、转头、离心管）的生物安全保障，同时仪器可安装 HEPA 膜； 10. 区带/连续流操作具备授权功能并以流程图显示，便于对使用者进行权限管理，简	1	套	工业	进口

		单、直观，便于操作； 11. 离心机主机、转头及离心管由同一厂家生产； 12. 预设温度范围：0-40℃，1℃增量 ◆13. 配置： 13.1 主机一台 13.2 钛合金定角转头，最大容量$\geq 8 \times 6\text{mL}$，最高转速$\geq 100000\text{rpm}$，最大离心力$\geq 802000\text{xg}$，（转头 k 因子≤ 15） 13.3 钛合金定角转头，最大容量$\geq 8 \times 39\text{mL}$，最高转速$\geq 70000\text{rpm}$，最大离心力$\geq 504000\text{xg}$，（转头 k 因子$\leq 44$） 13.4 钛合金水平转头，最大容量$\geq 6 \times 38.5\text{mL}$，最高转速$\geq 32000\text{rpm}$，最大离心力$\geq 175000\text{xg}$，（转头 k 因子$\leq 204$）				
8	大景深正置显微镜（进口）	1. 主机 1.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leq 45\text{mm}$； 1.2 具有明场和全电动微分干涉功能； ◆1.3 全电动物镜转换器，$\geq$七位物镜转换，光强随物镜变换自动调整并记忆； 1.4 放大倍数：50-1000X；	1	套	工业	进口

		1.5 透射光照明：LED 光源，自动光强管理，电动视场和孔径光阑调节，带有 3200K 色温恒定保持系统。光阑切换速度 $\leq 8\text{ms}$； ◆1.6 目镜：10×，视野数 $\geq 25\text{mm}$，含目镜罩，屈光度可调节； 1.7 载物台：电动载物台，可电动控制 XY 方向位置，高精度电动 Z 轴； ◆1.8 显微镜主机前端整合一块数字液晶显示屏，非外接装置，显示所有显微镜的功能与状态，所有显微镜参数量化——视场光栏，孔径光栏，光强调节参数，物镜倍数，观察方式以及其他当前所有部件的工作状态并能被存储和复制。在暗室中拍摄荧光图像时，也可通过屏幕了解显微镜工作状态， ◆1.9 一键式功能转换，6 个自定义功能键，不同观察方式切换，只需轻按一键。 2. 电动，智能： 2.1 电动聚光镜、电动视场光阑、孔径光阑。转换物镜后，无需用户手动调节，即可达到				
--	--	---	--	--	--	--

		整个光路的最佳照明匹配方式（光强、视场光阑、孔径光阑自动匹配）； ◆3. 物镜，具有对应的 DIC 棱镜： 5X 物镜，$NA \geq 0.12$，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0X 物镜，$NA \geq 0.32$，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带全电动 DIC 功能， 20X 物镜，$NA \geq 0.55$，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带全电动 DIC 功能， 40X 物镜，$NA \geq 0.80$，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带全电动 DIC 功能， 100X 物镜，$NA \geq 1.32$，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带全电动 DIC 功能，油镜； ◆4. 图像捕捉及分析系统：600 万像素科研级彩色摄像头，以下参数需要同时满足：传感器大小（对角线）≥ 8.92 毫米；规格≥ 3072 像素$\times 2048$ 像素；像素点尺寸≥ 2.4 微米$\times 2.4$ 微米；拍摄速度≥ 15fps；快门模式：卷帘式，全局复位；暗噪音 $2.8 e^-$（中值）；动态范围≥ 72 dB；				
--	--	---	--	--	--	--

		满井电子$\geq 14.000e^-$; 读取器噪音 typical $6e^-/10MHz$; 采用 USB3.0 接口。 5. 图象分析系统基本平台: 5.1. 能一键化自动实验条件保存和恢复还原。能控制摄像头拍摄及 ROI 拍摄, 调整曝光, 增益, binning, 伽玛值等参数。 5.2. 能对所有打开的图片进行一键批量化自动添加正确标尺; 能对所有打开的图片实现一键批量化 LIF 与 JPG/TIFF/AVI/Quicktime 等格式的输出转换。实验采图过程中即使电脑断电, 未保存的图片依然会自动出现在再打开的软件中。也能自动保存图片在指定文件夹。 5.3. 图像导航器与图像画廊: 可进行 XYZ、XYT、XYλ、XYZT、XYλ ZT 等多维图像的浏览、编辑、图像剪裁。具有多视野比对功能, 适合多孔板活细胞图像回放和分析。 5.4. Z 轴自动聚焦模块, 景深扩展。 5.5. 图像处理与编辑功能: 具有锐化、降噪、色彩、去背景、				
--	--	--	--	--	--	--

		分离、形态、边缘等滤镜。包括图像剪切、改变图像分辨率、灰阶深度，多维度图像切割、叠加、组合等功能。能进行图像与图像之间的相加、相减、扣除、交集、Ratio（比例）、移位等运算。 5.6 能够对昆虫包埋切片观察、昆虫虫卵观察 5.7 软件具有比例尺标注 6. 配套软件处理工作站一套：处理器≥六核心，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机械硬盘≥1T，2K 显示器：≥32 寸。				
--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其他要求

验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每一项技术参数和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书。如发现货物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参数（*）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或者重要评审项（◆）与投标响应不一致时，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期不计入合同履约期）；供应商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作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测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样品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货物说明一览表)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0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机器识别码	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机器识别码不相同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65\%$；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具备同类业务（至少包含 1 个核心产品）供货业绩的，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0-2 分
	重要评审项	根据所投产品重要评审项（货物需求表中标“◆”）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满分 35 分： 共 35 条，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 注： （1）标有“◆”的参数，供应商需要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2）以投标响应表的响应情况及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0-35 分
	一般评审项	根据所投产品一般评审项（货物需求表中未标◆及未标*）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满分 5 分： 共 197 条，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5/197 分。	0-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注： （1）以投标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2）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产品保护措施方案、产品装卸过程中保护措施方案、安装过程专业人员操作规范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包括设备或材料质量保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运输、仓储与安装防护等）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0-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2)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人员配置、服务保障、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应急响应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理解准确，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0- <u>5</u> 分
	项目团队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架构、人员岗位配置、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理解准确，项目团队配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	0- <u>5</u>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项目团队配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函	针对货物需求中的产品，为确保甲方可以享受完善、及时的原厂售后服务，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0-8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2.4.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脑医学转化创新平台建设二期(5包)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皖南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中标单位

签订地：安徽省芜湖市

皖南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甲方、乙方共管的乙方账户支付 100%本《采购合同》约定的货款人民币（ ）元。该共管账户下的资金所有权归属甲方，该账户下资金仅用于支付本《采购合同》约定的货款。待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达全部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等，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之日起该账户资金所有权转移至乙方，甲方协助乙方办

理资金支取手续。若合同解除，该账户资金不发生所有权转移，由乙方将资金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2) 付款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

账 号：

开 户 行：

清算行号：

共管账户银行信息：

乙方户名：

账 号：

开 户 行：

清算行号：；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皖南医科大学；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 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 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 培训人员 1-___ 名。

③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

不少于____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二）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5天8小时（工作时间）。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

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元(人民币大写: /元)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采购人,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1.2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归甲方所有
2.4.1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
2.4.2	/
2.6	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第1.4款
2.9	由乙方承担全部风险
2.13.3	30 天内
2.13.4	7 天内
2.17.1	3 天内
2.17.3	执行《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校政〔2023〕143号）的要求
2.20.1	/
2.20.2	/
2.21	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第1.12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项目（某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投标有效性声明	
四	授权书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	投标响应表	
七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	
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	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十一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全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全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被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

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							
	...							
	...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包含的全部货物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招标文件未要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某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
主营业地点在_____（生产厂商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
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_____（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某
项目（某编号）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

授权人公章：

日 期：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承诺书（供参考）

承诺书

致：皖南医科大学

我单位参加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脑医学转化创新平台建设二期(5包)(项目编号：ZF2026-13-0961)投标，承诺如下：

1. ……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